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2次 教師甄選報名表

□代理□代課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 | 編號 |  | 招考次別 | 第 次 |
| 姓名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粘貼相片 |
|  |  | 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(所) | 畢業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| 修習學校 | 修習科目名稱 | 證明書日期字號 |
|  |  |  |
| 教師資格 | 科別 | 登記檢定年月日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****2.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情事。****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。** **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** **立切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** |
| 繳驗資料及證件 | * 國民身分證 　□畢業證書 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
* 退伍令或證明　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□委託書

□其他證件：  |
| 符合資格 | *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*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*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 |
| 審核 | 初核 | 覆核 | 繳費 | 製發甄選證 |
|  |  |  |  |
| 成績紀錄 | 教學演示（50﹪） | 口試（50﹪） | 總分 | 錄取與否 | 備取順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 應試證科別： 編號： 姓名：  | 注意事項： 1、甄試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4次招考 | 民國107年10月18日 |

 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3、甄試時間：下午1時30分準備 下午14時00分開始交互進行 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|

|  |
| --- |
|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2次 教師甄選紀錄□代理□代課 |
| 試別 | 第 次招考 |
| 教 學 演 示 | 口 試 |
| 主試人簽　章  |  |  |

附件3

**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2次
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107年　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|  |
| 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 |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**。**

附件4

委 託 書

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2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附件5

 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參加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